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书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协议正本共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协议附件《预算书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丰田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

丰田邦彦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



签署时间 2019年10月1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